



【齊聚達仁 動出榮耀】

臺東縣達仁鄉115年全鄉聯合運動會暨傳統競技競賽活動

【競賽規程】

115年7月9日第2次籌備會後 第2次修訂

第一條 宗旨：為增進鄉民情誼交流，透過活動養成運動習慣，以達倍增運動人口目標，並提升本鄉運動競技水準，培育運動人才，擴展全民運動參與層面，另賽會各項比賽紀錄作為本鄉遴選選手參加2027年全國原住民族排灣、魯凱族運動會重要參考依據。

第二條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議會。

第三條 主辦單位：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第四條 協辦單位：達仁鄉民代表會、達仁鄉轄內各村辦公處、安朔國民小學、土坂vusam文化實驗小學、臺坂國民小學、達仁鄉衛生所、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臺東縣消防局大武大隊達仁分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

第五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星期五)至8月22日(星期六)計二天，假臺東縣達仁鄉森永村運動場各賽場舉行。

第六條 參賽單位：達仁鄉土坂村、達仁鄉台坂村、達仁鄉新化村、達仁鄉安朔村、達仁鄉南田村、達仁鄉森永村、安朔國民小學、土坂vusam文化實驗小學、臺坂國民小學。

第七條 參賽資格：

一、國小組：

114學年度學籍設於達仁鄉轄內國小(土坂實小、台坂國小、安朔國小)。

二、長青組、壯年組、公開組：

(一)戶籍設於本鄉者：(符合下列一項即可)

1、設籍於本鄉之鄉民。

2、因婚姻關係之媳婦、女婿，但配偶須符合前述1規定者。

(二)戶籍非本鄉者：(符合下列一項即可)

1、直系尊親屬一方之戶籍於本鄉，且須具排灣族、魯凱族身分者。

2、工作及就讀地點於本鄉者(身分別非屬排灣族、魯凱族身分者，各村至多得報名2人參賽)。

三、年齡規定：

(一)長青男、女子組：50歲以上，即民國65年08月20日(含)以前出生者，且符合參賽資格規定者，得代表各參賽單位參賽。

(二)壯年男、女子組：40歲以上，即民國75年08月20日(含)以前出生者，且符合參賽資格規定者，得代表各參賽單位參賽。

(三)公開組：13歲以上，即民國102年08月20日(含)以前出生者，且符合參賽資格規定者，得代表各參賽單位參賽。

(四)國小組：114學年度學籍設於本鄉三所國民小學(土坂、台坂、安朔)為限。

(五)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身體狀況：身體健康狀況，由選手自行認定可否參加劇烈運動，並由個人於運動員保證書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五、參賽選手應由參賽單位遴選，取得參賽資格，未成年(97年08月20日【含】以後出生者)之選手，報名時須由家長(監護人)於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具結(如附件一)，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受此限。

第八條 競賽種類與分組：(如附件二)

一、競賽分組：長青男子組、長青女子組、壯年男子組、壯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二、傳統競技競賽種類：

(一)傳統拔河：公開混合男女子組。

(二)男子傳統摔角：公開混合男子組。

(三)女子頂上功夫：公開混合女子組

(四)女子傳統搗小米：公開混合女子組。

- (五)男子傳統手力：公開混合男子組。
- (六)傳統負重接力：公開混合男女子組。
- (七)傳統鋸木：公開混合男女子組。
- (八)趣味競賽：國小男女子組。

三、田徑競賽項目：

- (一)田賽：立定跳遠、跳遠、推鉛球、擲標槍。
- (二)徑賽：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4*100公尺接力、4*100公尺混合接力、16*100公尺混合大隊接力。

第九條 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各單位報名至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7時00分截止。

二、報名方式：

- (一)各單位選手及隊職員之報名，一律採大會製紙本報名表件或以繳交電子檔報名表等方式辦理。
- (二)職隊員個資務必詳填，以利申報保險時之依據，若有錯誤填報個資、臨時換人參賽之事，如發生意外由該單位負責。
- (三)每位選手限代表一個單位參加比賽(不得跨校/跨村)。
- (四)報名本活動所有參賽者即同意現場錄製攝影之影片及照片，著作權歸屬主(承)辦單位，並同意授權主(承)辦單位得自由運用，以利活動進行與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之行銷宣傳，不論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均不須另行通知參賽者，參賽者亦不得收取任何酬勞。
- (五)報名檢附資料：國小組在學證明，長青組、壯年組、公開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健保卡影本(如尚無申請身分證者，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六)報名資料送繳達仁鄉公所社會課。

第十條 獎勵：

- 一、田徑競賽總錦標：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另設破大會紀錄獎金。

- 二、傳統競技競賽總錦標：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
- 三、各傳統競賽項目團體賽：取前三名，各頒發團體獎金。
- 四、田徑個人獎：取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牌及獎金。
- 五、田徑接力項目：取前三名，每人各頒發獎牌1面及團體獎金(16*100公尺混合大隊接力僅發團體獎金)。
- 六、各村隊精神總錦標及各國小創意進場取最優一隊，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以茲鼓勵。(評審辦法如附件三)
- 七、田徑競賽、傳統競技競賽總錦標及精神總錦標，均設連霸獎金。
- 八、為鼓勵選手於賽會期間成績優異表現，設立大會「最傑出運動員」獎項1名，評分要點係依據賽會期間綜合評比：競賽成績、破大會紀錄、運動精神及村隊貢獻度等(各村領隊得推薦1名)，獎勵頒發獎盃、獎金及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各競賽中途棄權者不列入名次，其比賽結果也不列入計算。

第十二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或大會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三條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布之最新田徑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20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四)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於賽前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五)，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競賽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及名次，並收回已發之獎牌及獎金。
- 二、凡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不得代表兩單位以上出賽，一經證實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成績及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及名次，並收回已發之獎牌及獎金。
- 三、任何運動員在競賽期間，如以違背競賽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侮辱裁判等其他違反運動規定者，除裁判員依權責處置外，情形嚴重者，當依法究辦並取消其參加各項競賽資格。

第十五條 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仍需照常進行，如遇空襲應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內繼續比賽，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第十六條 為建立賽事專業、公平、公正，裁判長、裁判員不得兼任各村隊職員、選手，亦不得擔任所屬村別賽事之裁判工作，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七條 為利賽事活動統一識別性與精神形象，競賽服裝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設計，並於115年7月3日前交由主辦單位辦理採購。

第十八條 競賽規程經本大會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附件二：競賽種類與分組。

附件三：各村精神總錦標及各國小創意進場評審辦法

附件四：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五：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1

臺東縣達仁鄉115年全鄉聯合運動會暨傳統競技競賽活動

【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達仁鄉115年全鄉聯合運動會暨傳統競技競賽活動」運動員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備查。

代表單位：

姓 名： (親自簽名)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種類：☐田徑 ☐傳統競技

參賽組別：☐國小組 ☐公開組 ☐壯年組 ☐長青組

領隊(村長)簽名： (親自簽名)

(未滿18歲之選手)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註：

- 1.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達仁鄉115年全鄉聯合運動會暨傳統競技競賽活動有關資格規定。
- 2.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3.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領隊簽名；未滿18歲者(97年8月20日【含】以後出生者)，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但未滿18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
- 4.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做賽事必要性之使用。
- 5.同意現場錄製攝影之影片及照片，著作權歸屬主(承)辦單位，並同意授權主(承)辦單位得自由運用，以利活動進行與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之行銷宣傳，不論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均不須另行通知參賽者，參賽者亦不得收取任何酬勞。

附件2

臺東縣達仁鄉115年全鄉聯合運動會暨傳統競技競賽活動 競賽種類與分組

競賽種類	項目	長青組		壯年組		社會組		國小組		備註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田徑	立定跳遠	●	●	●	●					
	跳遠					●	●			
	推鉛球	●	●	●	●	●	●			
	擲標槍	●	●	●	●	●	●			
	60 公尺	●	●							
	100 公尺			●	●	●	●	●	●	
	200 公尺			●	●	●	●			
	400 公尺					●	●			
	1500 公尺					●	●			
	5000 公尺					●	●			
	4*100 公尺接力			●	●	●	●	●	●	
	4*100 公尺混合接力	●	●							2 男 2 女
	16*100 公尺混合接力	●	●	●	●	●	●			8 男 8 女
傳統競技	傳統拔河	●	●	●	●	●	●			公開混合組 男 8 人女 4 人
	男子傳統摔角	●		●		●				公開混合組 男 5 人
	男子傳統手力	●		●		●				公開混合組 男 5 人
	女子傳統搗小米		●		●		●			公開混合組 女 3 人
	女子頂上功夫		●		●		●			公開混合組 女 4 人
	傳統負重接力	●	●	●	●	●	●			公開混合組 男 4 人女 2 人
	傳統鋸木	●	●	●	●	●	●			公開混合組 男 3 人女 3 人
國小組	1、							●	●	競賽項目與規則另訂
	2、							●	●	

附件3-1

達仁鄉 115 年全鄉聯合運動會暨傳統競技競賽活動

精神總錦標評審辦法

- 一、主旨：為提昇本鄉各村運動精神、秩序、誠信、團結與和諧，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評分對象：以各村參賽隊伍為評分單位。
- 三、競賽地點：本鄉森永運動公園。
- 四、評委組成：置評審委員 5 人，由鄉長遴選本所職員 5 名，並指定 1 名擔任召集人，並得參考活動期間大會工作人員意見，總成績交由記錄組彙整統計。
- 五、評分標準及獎勵：活動比賽期間，依各村之各項表現分別評分，取得分數最高村隊，頒發精神總錦標獎盃乙座及獎金以資鼓勵，並設連霸獎金。

(一) 評分項目及佔分比率如下：

評核項目	說 明	佔分比
開幕整體表現	各村開幕進場人數、服裝、道具及創意	30%
團體精神	各隊於競賽團體精神、選手實際參賽報到率	20%
運動精神	每隊運動員之禮節、服從、態度、準時檢錄及授獎等表現	20%
各隊休息區	現場環境整潔、佈置創意、啦啦隊創意精神與積極參與程度	20%
閉幕典禮	參與率、秩序、精神、準時進場等表現	10%
合 計		100%

(二) 基本扣分標準：

1. 運動精神扣分：凡運動會期間運動員無故棄權者扣該單位總平均成績 1 分，冒名頂替者、嚴重違規者（不服從裁判指導、鬥毆等）取消該單位精神總錦標權利。
2. 秩序扣分：凡運動會期間任意穿越跑道者或站在跑道上觀看比賽或表演者，扣該隊成績總分 0.5 分。

(三) 各村創意進場於司令台前之表演以不超過一分鐘為原則。

附件3-2

達仁鄉 115 年全鄉聯合運動會暨傳統競技競賽活動

各國小創意進場評審辦法

- 一、宗旨：培養本鄉各國小團隊精神，並發揮創意合作之團隊精神。
- 二、對象：本鄉三所國民小學。
- 三、評分方式：置評審委員 5 人，由鄉長遴選本所職員 5 名，並指定 1 名擔任召集人，並得參考活動期間大會工作人員意見，總成績交由記錄組彙整統計。。
- 四、評分項目及配分：
 - (一)進場人數：30%
 - (二)服裝道具：30%
 - (三)演出表現：20%
 - (四)創意：20%
- 五、獎勵標準：依各校表現分別評分，取得分數最高隊伍頒發獎金，以茲鼓勵。
- 六、各學校創意進場，於司令台前之表演以不超過一分鐘為原則。



附件4

臺東縣達仁鄉115年全鄉聯合運動會暨傳統競技競賽活動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糾紛發生 (時間)	115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 受理 ☐ 不受理 總裁判長： (簽名)		
裁判委員會 判 決			

總裁判長：

(簽名)

附件5

臺東縣達仁鄉115年全鄉聯合運動會暨傳統競技競賽活動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提出時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 訴者	單位		參加 種類 (項目)	
	姓名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 受理 ☐ 不受理 達仁鄉運動會 總裁判長： (簽名)		
裁判委員會 判 決		2026 DAREN SPORTS MEETING		

總裁判長：

(簽名)